

意見，也不是自己原來的意見，卻成了一種新的意見了。所以無論你會見到多少種不同的意見，倘一都經消化，那最後的新意見還仍舊祇是一個。反之倘使那些意見都沒有經過消化，那末你所蒐集
的意見愈多，愈加要感覺到「莫衷一是」又何取乎材料之多呢？從前人說讀書貴乎能「融會貫通」，
也就是能消化的意思。能消化然後讀書愈多，我們的意見愈能強固。

習題

- (一) 試從論語孟子二書中蒐集關於「求學」意見的章句。
- (二) 試就學校圖書館所藏書本，雜誌報紙的範圍，為下列各命題所蒐集的材料製片：
 - (1) 中國應以孔教為國教。
 - (2) 國家應廢除死刑。
 - (3) 文言文不如白話文。
 - (4) 三皇五帝的事蹟係後世學者所假託。

第八週

一五 轉注段借說

朱駿聲

轉注

小學之綱有三曰形體，曰音聲，曰訓詁。周官保氏以六書教國子，象形指事，會意者，形體之事也；諧聲者，音聲之事也；轉注者，訓詁之事也。知斯三者，而後知段借。段借者，亦訓詁之事，而實音聲之事也。惟轉注一法，言人人殊。許叔重說文解字敘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孫愐切韻云：「考字左回，老字右轉。」戴仲達六書故，①周伯琦六書正譌，②別舉「側山爲阜，反人爲匕」③之類當之。徐楚金④則就「考」字傳會，謂「祖考」之「考」，「古銘識通用」，「于」，「于」，「于」之本訓轉其義而加「考」注明之。⑤犬走爲「𤝵」，「爾雅」扶搖謂之𤝵，「于」，「于」

之本訓轉其義「颺」則加「風」注明之⑤鄭夾漈通志略⑥又妄分「建類主義」一「建類主聲」一「互體別聲」一「互體別義」四事⑦楊桓六書統⑧則謂三體已上展轉附注。此皆以形體言轉注者也。

國朝戴東原始發互訓之旨其言曰：轉相爲注，猶互相爲訓。「老」注「考」，「考」注「老」，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者，卽轉注之法。故一字具數用者，曰段借數字共一用者曰轉注。而吾鄉江叔澧⑨曰：轉注統於意轉注者，轉其意也，如挹彼注茲之注。故立「老」字爲部首，卽所謂「建類一首」。「考」與「老」同意，故受「老」字而從「老」省。「考」之外「耆」「耋」「壽」「考」之類皆是。說文解字一書分部五百四十，卽建類也；始「一」終「亥」卽一首也。云凡某之屬皆從某，卽「同意相受」也。凡合兩字以成一誼者爲會意，取一意以槩數字者爲轉注。二君以訓詁解轉注說有根據，可爲突過前人矣。

竊嘗論之：謂「考」字左回，「老」字右轉者，「考」係形聲，「老」屬會意，釋涉

今隸，紕繆顯然。謂「側山爲阜，反人爲匕」者，此指「山」「人」已成之形爲「阜」「匕」續生之事，卽所謂指事象形者，因形而製字指事者，因字而生形也。謂「可」字加老，彘字加風，是以形聲中聲義隔者爲諧聲，聲義近者爲轉注，穿鑿之弊，必至有如王荊公字說^⑤者。至若妄分建類互體四門，以「考」「老」「履」「履」等字爲「建類主義」，以「鳳」「凰」「糴」「糶」等字爲「建類主聲」，以「啼」「啻」「唯」「售」等字爲「互體別聲」，以「猶」「猷」「愚」「悞」等字爲「互體別義」，旣無條理且多俗字，舛繆尫雜，直以此事爲兒戲矣。謂「三體」以上，展轉附注「三體四體」，不過數字悉屬會意，或兼諧聲，淺陋之談，不足置辨。大抵言形體者，綱領旣乖，彊設條目，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者也。惟互訓之說，於六事剖判分明，然亦有未盡然者。夫六書皆以立教也。保氏於國子，旣教以會意之「老」，則「考」之訓，焯然知之；旣教以形聲之「考」，則「老」之訓，亦焯然知之。而復合「考」「老」以重申疊究，不已贅乎？況「創」「傷」也，「傷」

「倉」也。「褻」也。「但」也。「但」也。「褻」也之類。「同意相受」矣，不可謂「建類一首」而「考仲子宮」。「老」實不足以盡「考」也。「楚師老矣」。「考」亦不足以代「老」也。又何說也？且謂爾雅皆轉注，則亦混于段借。何以言之？「初哉，首基」。「哉」者，言之間也，不得轉注爲始；始則「才」之段借也。「錫畀予，貺」。「錫」者，錫也，不得轉注爲賜；賜卽「錫」之段借也。爾雅注「彰彰」，許書注文字，注「彰彰」則「哉生明」。「錫土姓」可曰「始」曰「賜」。注文字則「哉」爲詞，「錫」爲金，不得曰「始」曰「賜」。體用之間，致不侔矣。吾所謂未盡然者此也。

竊以爲轉注者卽一字而推廣其意，非合數字而雷同其訓。許君自敘「考老」之旨，惟江氏分部之說得之。許不曰「孝老」而曰「考老」者，部末「孝」字「子」亦會意，意不專受於「老」也。雖然轉注一法，許實誤解，正有不必爲前賢諱者。許書所謂「同意相受」，惟「老」「屨」「疒」「寢」數部耳。他如「木」部有

植物，有器物，「水」部有地事，有人事，「日」部有日星之日，有日時之日，「尸」部有橫人之尸，有屋宇之尸，[㊦]音雖一而意不同焉。不特此也；保氏果以是立教，則凡形聲之字，皆卽轉注之字，六書何以條分？余故曰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段借者本無其意，依聲託字，朋來是也。[㊧]凡一意之貫注，因其可通而通之，爲轉注；一聲之近似，非其所有而有之，爲段借。就本字本訓，而因以展轉引申爲他訓者，曰轉注無展轉引申，而別有本字本訓可指名者，曰段借依形作字，覩其體而申其義者，轉注也；連綴成文，讀其音而知其意者，段借也。段借不易聲，而役異形之字，可以悟古人之音語；轉注不易字，而有無形之字，可以省改世之俗書。段借數字供一字之用，而必有本字；轉注一字具數字之用，而不煩造字。轉者旋也，如發軔之後，愈轉而愈遠。轉者還也，如軌轍之一，雖轉而同歸。試卽以「考」譬之：「胡考之休」爲本訓，老也。[㊨]「考槃在澗」爲轉注，成也。[㊩]「弗鼓弗考」爲段借，斂也。——

「考」爲本訓，命也。[㊪]「秦

「令」爲轉注官也。「令聞令望」爲段借，善也。——善者「靈」字之訓，實「良」字之訓也。①轉注無他字，而卽在本字，故轉注居段借之前；段借有本字，而偶用別字，故段借附六書之末。若此則訓詁之法備，六書之誼全，保氏之教著，雖起北海南閭，②諸大師質之，應亦不易斯言。事比當仁，③理惟求是，故不避專輒，④而箸其說云。

段借

說文解字發明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書，而轉注段借二者，則略而不備。言轉注若「革」「朋」「來」「韋」「能」「州」「西」七字，⑤言段借若「屮」「疋」「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十六字，⑥又引經史及或說，若「玎」「𠂔」等五十餘字，箸者如斯而已。

夫段借之原三：有後有正字先無正字之段借，如「爰」古爲車轅，「洒」古

為灑埽；有本有正字，偶書他字之段借，如古以「聖」為「疾」，古以「蕘」為「薨」；有承用已久，習訛不改，廢其正字，轉用別字之段借，如用「草」為「艸」，用「容」為「頌」也。

段借之例四：有同音者，如「德」之為「惠」，「服」之為「良」，有疊韻者，如「冰」之為「捌」，「馮」之為「淵」，有雙聲者，如「利」之為「賴」，

「答」之為「對」，有合音者，如「莞蔚」為「菴」，「蒺藜」為「茨」也。段借之用八：有同聲通寫字，如「氣質」概書「氣廩」，「動靜」乃作「靜

妝」，「仁誼」通用「威義」，「將衛」總為「紛帥」，今國書，凡同聲字，統為一體，作書時依其文義而顛到上下之，知為某字某意，即其理也。別有託名

標識字，如「戊」，「癸」取之戈，兵，「卯卯」假于門戶，有單辭形況字，如「率爾」原非畢，「幡然」豈是觚巾，有重言形況字，如「朱朱」狀

夫淮聲，「關關」用為鳥語，有疊韻連語，如「窈窕」無與心容，「蒙戎」

非關艸寇。有雙聲連語，如易爻多說「次且」，書歌肇言「叢脞」，有助語之詞，如「能」「爲」可通走獸，「於」「焉」或託飛禽，有發聲之詞，如兄弟異乎君臣，「爾」「汝」同於「乃」「若」。此皆本無正文，依聲託字，誼不在形而在音，意不在字而在神，神似則字原不拘，音肖則形可不論。故凡語詞習用之字，如「者」「矣」「乎」「哉」「噉」「諾」「吁」「否」「皆」「乃」「兮」「于」「乍」「各」「曾」「毋」「尙」「知」「曰」「粵」「唯」「甯」「歟」「曷」多从言，从口，从白，从欠，从巧，从八，非是，則皆段借也。段借之理，疊韻易知，雙聲難知，非博覽旁求，潛心精討，烏能觀其會通，與古人心心印合，如相告語乎？

說文通訓定聲

作者 朱駿聲，字堂苕，號允倩，清吳縣人。道光中以舉人授黟縣訓導。時詔海內文學士獻所著書，

駿聲呈所自撰說文通訓定聲，賞國子監博士銜。其書以六書形聲之字十居其九，故就許書五百四十

部，舍形取聲，貫穿聯綴，離之爲一千一百三十七母比之爲十八部，以著文字聲音之原，以正六朝四聲之失，又於每字本訓外列轉注假借二事，故云通訓定聲。旋升揚州府教授，引疾未之官。寓居黟著書甚富，諸經皆有成稿。詳見清史列傳二百六十八。

注解

①孫愐，唐天寶中官陳州司法，重刊隋陸法言切韻增加字數爲唐韻，唐書藝文志著錄五

卷。今書已佚，惟廣韻中尙存愐所作唐韻序一篇。引語卽見此序。②戴仲達，名侗，元永嘉人。淳祐中登

進士第，由國子監簿，守台州。德祐初，由祕書郎遷軍器少監，辭疾不起。所著六書故三十三卷今存。詳見

四庫提要經部小學類二。③周伯琦，字伯溫，元饒州人，官至兵部侍郎。所著說文字原一卷，六書正譌

五卷，今並存。詳見上揭書。④說文自部：「彡，大陸也，山無石者，象形。」又匕部：「匕，變也，從到（倒）

人。」彡卽阜，匕卽今變化之化。周並誤爲轉注字。⑤見前第十三課注十二。⑥說文老部：「考，老也，

从老省，丂聲。」又丂部：「丂，气欲舒出，上礙於一也。」⑦說文犬部：「彡，犬走貌，从三犬。」又風部：

「飄，扶搖風也，从風，森聲。」⑧鄭夾漈，名樵，字漁仲，宋莆田人。居夾漈山中，因以自號紹興間，以薦召

對，授右迪功郎兵部架閣，尋改監潭州南嶽廟，給札歸，鈔所撰通志書成，入爲樞密院編修。事蹟具詳宋

史體材俱通志二百卷中有氏族六書等二十略凡五十一卷。詳見四庫提要史部別史類。⑨說見後。

⑩楊桓，字武子，號辛泉，元兗州人，官至國子監司業。所著六書統二十卷，大旨以六書統字，故名曰統。

詳見四庫提要經部小學類二。⑪江聲字，見前第五課注二十七。⑫王安石有字說二十四卷，其說

轉注，以意解加之諧聲。⑬春秋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公羊傳：「考，猶入室也。」穀梁傳：「考者，成

之也。」左傳服注：「宮廟初成，祭之名曰考。」是「考」爲段借字。⑭左傳僖二十八年：「楚師老矣。

……師直爲壯，曲爲老。」是「考」爲轉注字。⑮爾雅釋詁：「初，哉，首，基，……始也。」說文第二篇上：

「哉，言之間也。」又第六篇上：「才，艸木之初也。」⑯爾雅釋詁：「賚，賈，錫，畀，予，貺，賜也。」說文第十

四篇上：「錫，銀鉛之間也。」段玉裁引周禮卅人注：「錫也。」⑰說文彡部：「彡，穢也。」段注：「凡言

文章，皆作彡，彡言文章者，省也。」⑱書武成：「厥四月哉生明。」孔氏傳：「哉，始也。」⑲書禹貢：

「錫土姓，祇召德先。」孔氏傳：「謂有德之人生此地，以此地名賜之，姓以顯之。」⑳說文尸部：「尸，

陳也，象臥之形。」又：「屋，屍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从至，至，所止也。屋室皆从至。」㉑「朋」

本字爲「鳳」。說文鳥部：「鳳，神鳥也，从鳥凡聲。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又來部：「來，周

所受瑞麥來麩也。二麥一舉，象其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朱駿聲曰：（見說文通訓定聲，

下仿此。）「往來之來，正字是麥，菽麥之麥，正字是來。」
③語見詩周頌絲衣。
④語見詩衛風考槃。

⑤語見詩唐風山有樞。「斂」即「叩」正字。說文第三篇下：「攷，斂也。」又：「斂，擊也。」
⑥語見詩

齊風東方未明。
⑦語見詩大雅卷阿。廣雅釋詁：「靈，善也。」「靈」「良」一聲之轉。
⑧孔融嘗

為北海相。許慎嘗為南閣祭酒。
⑨論語衛靈公：「當仁不讓於師。」
⑩廣韻：「輒，專輒也。」韻會

一輒，遇事即然也。」皆倚恃妄作之意。
⑪說文革部：「革，獸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按並舉兩

義，後者為轉注，下仿此。）「朋」「來」已見注二一。又章部：「章，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章，可以束

物，枉戾相章背故借以為皮章。」又能部：「能，熊屬。足似鹿。从肉，呂聲。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

傑也。」又川部：「州，小中可尻者曰州。水廻繞其旁，从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尻水中高土，故曰九州。一曰：

州，囑也；各囑其土而生也。」又西部：「屬（西）鳥在巢上也象形。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以為東西之

西。」
⑫說文山部：「艸，艸木初生也，象ノ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為艸字。讀若徹。」段注云：「凡云

古文以為某字者，此明六書之假借以用也。」又疋部：「疋，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

「古文以爲詩大雅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又言部「訛，辨論也，古文以爲頗字，從音皮聲。」又

支部：「馘，棄也，从支冎聲。周書以爲討。」又明部：「罽，目圍也，从明尸。讀若書卷之卷。古文以爲覲字。」

又受部：「爰，引也，从受从弓。籀文以爲車轅字。」又可部：「哥，聲也，从二可。古文以爲歌字。」又巢部：「巢，

傾覆也，从寸，曰覆之。寸，人手也。白，從巢省。杜林說，以爲貶損之貶。」又日部：「曩，衆微杪也，从日中視絲。

古文以爲顯字。」又宀部：「完，全也，从宀元聲。古文以爲寬字。」又网部：「罪，捕魚竹网，从网非聲。秦以

爲鼻字。」又人部：「俛，从人矣聲。呂不韋曰：有侏氏以伊尹俛女。古文以爲訓字。」又大部：「臭，大白也，

从大白。古文以爲澤字。」又水部：「洒，滌也，从水西聲。古文以爲灑埽字。」又女部：「姚，虞舜尻姚虛，因

以爲姓，从女兆聲。或爲姚，姚，姚也。史篇以爲姚，易也。」又金部：「鎬，盃器也，从金高聲。武王所都——在長

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說文玉部：「玎，玉聲也，从王丁聲。齊大公子伋諡曰玎公。」又田

部：「嗟，殞蕭田也，从田差聲。詩曰：『天方薦嗟。』」說文土部：「聖，古文塗，从土卽。虞書曰：『龍朕

聖讒說殄行。』聖，疾惡也。」說文艸部：「蓍，扶渠本，从艸密聲。」段注：「蒲本亦稱蓍。周書『蓍席』，

今作蓍席。」說文心部：「慮，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又彳部：「德，升也，从彳惓聲。」今「道德」

借用「德」。⑤「服」正寫「服」。說文舟部：「服，用也。一曰車右驂，所以舟旋。从舟良聲。」又又部：

「良，治也，从又卩。卩，事之節。」今「服務」借用「服」。⑥說文手部：「搨，所以覆矢也，从手朋聲。詩

曰：「抑釋搨忌。」段注：「左傳（昭二十五年）：『公徒釋甲，執冰而踞。』冰者，搨之段借。」⑦說

文水部：「泐，無舟渡河也，从水朋聲。」論語述而：「暴虎馮河。」孔注：「無舟渡河為馮河。」馮即泐之

段借。⑧說文艸部：「菴，菴也，从艸推聲。」詩王風中谷有菴，韓詩傳：「菴蔚也。」⑨說文艸部：「茨，

以茅葦蓋屋也，从艸次聲。」爾雅釋艸：「茨，蒺藜。」⑩今通用「氣質」之「氣」本作「气」，說文

在气部，象形，雲氣也。「氣」說文在米部：「饋客之芻米也，从米气聲。」周語：「稟人獻饋。」注：「禾米

也。」本字即「氣」。⑪「動靜」之「靜」本作「埜」。說文立部：「亭安也，从立爭聲。」今通用

「靜」之「靜」。⑫「誼」為「義」本字，「義」為「儀」本字。說文言部：「誼，人所宜也，从言

从宜。」又我部：「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⑬說文行部：「衛，將衛也，从行率聲。」經傳皆以「帥」

為之。至「帥」本義，說文中部：「佩巾也，从巾自聲。悅，師或从兌聲。」禮記內則：「左佩紛，悅。」同「紛

帥」。鄭氏注：「紛帥，拭物之佩巾也。今齊人有言紛者。」⑭「國書」謂滿洲文。清太宗始命巴克什

庫爾纏創造國書以十二字頭貫一切音因音以立字合字而成語。至乾隆朝成清文鑑三十二卷詳見

四庫提要經部小學類二。說文戊部：「戊（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

朱駿聲曰：「按此字即古文𠄎，故舊說象五龍相絞，取𠄎字為傳會之詞。不然，豈以五筆為五龍，并戈形

置之邪？」詩小雅吉日：「吉日維戊。」鄭箋：「剛日也。」蓋取之於戈，即「託名標識」之意，即段借之

一用。又說文癸部：「癸（癸），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朱

駿聲曰：「兵也，象形，籀文从鐵省，矢聲。託名標識字。」卯為卯古文，卯為酉古文。說文卯部：「卯，冒

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為天門。」又酉部：「酉，就也；八月黍成，可以酎酒，象古文酉

之形也。卯，古文酉，从卯。卯為春門，萬物已出；卯為秋門，萬物已入。一開門象也。」說文率部：「率，捕

鳥畢也，象絲网上下其竿柄也。」朱駿聲曰：「又單辭形况字。漢書東方朔傳：『今先生率然高舉。』注：

「猶颯然。」說文巾部：「幡，書兒拭觚布也，从巾番聲。」朱駿聲曰：「又單辭形况字。孟子（萬

章上）：『既而幡然改曰。』注：「反也。」說文木部：「朱，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朱駿

聲曰：「又重言形况字。風俗通：『呼鷄曰朱朱。』按猶祝祝也。」說文門部：「關，以橫木持門戶也，

从門節聲。朱駿聲曰：「又重言形况字。詩（周南關雎）：『關關雎鳩。』爾雅釋詁：『音聲和也。』」

①說文穴部：「窈，深遠也，从穴幼聲。窕，深肆極也，从穴兆聲。」朱曰：「疊韻連語。詩關雎：『窈窕淑女，』

傳：『幽閒也。』」 ②說文艸部：「蒙，王女也。从艸冢聲。」又戈部：「戎，兵也，从戈从甲會意。」朱曰：「又

疊韻連語。詩旄邱：『狐裘蒙戎。』傳言：『亂也。』」 ③易夬卦及姤卦：「其行次且。」馬注：「卻行不

前也。」 ④書益稷：「乃歌曰：元首叢脞哉。」鄭注：「總聚小小之事。」 ⑤「能」已見前注三十說

文爪部：「爲（𤝵），母猴也，其爲禽好爪（禽者走獸總名），下腹爲母猴形。王育：爪，象形也。」 ⑥

「於」卽「烏」之古文。說文鳥部：「烏，孝鳥也。經，古文烏，象形。於，於，象古文烏省。」又：「𤝵，焉鳥，

黃色，出於江淮，象形。」 ⑦說文口部：「噉，語聲也，从口然聲，謂相應聲。」經傳皆以「然」爲之。 ⑧

說文白部：「白，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詞言之氣从鼻出，與口相助。」又：「皆，俱詞也，从比从白。」 ⑨說

文欠部：「欠（𠂔），張口气，悟也。象气從儿上出之形。」 ⑩已見前注六。 ⑪說文八部：「八，別也，象

分別相背之形。」

指示 比文說明傳注假借之理，可謂「突過前人。」讀者由篇中所舉之例，知何者爲本義，何者

爲引申段借之義於古書訓詁之學即可得其門徑。

一六 經傳釋詞序

王引之

語詞之釋，肇於爾雅「粵」「于」爲曰，「茲」「斯」爲此，「每有」爲雖，「誰昔」爲昔，「若斯」之類，皆約舉一隅，以待三隅之反。蓋古今異語，別國方言，類多助語之文，凡其散見於經傳者，皆可比例而知，觸類長之，斯善式古訓者也。

自漢以來，說經者宗尙雅訓，凡實義所在，旣明著之矣，而語詞之例，則略而不究，或卽以實義釋之，使其文扞格而意亦不明。

如「由」用也，「猷」道也，「而」又爲詞之「於」，若皆以「用」與「道」釋之，則尙書之「別求聞由古先哲王」，「大誥猷爾多邦」，皆文義不安矣。

「攸」所也，「迪」蹈也，「而」又爲詞之用。若皆以「所」與「蹈」釋之，則尙書之「各迪有功」，「豐水攸同」，毛詩之「風雨攸除，鳥鼠攸去」，皆文義不

安矣^⑤

「不」弗也；「否」不也。「不」大也。^⑥而又爲發聲與承上之詞。若皆以「弗」與「大」釋之，則尚書之「三危既宅，三苗丕斂」，「我生不有命在天」，「否則侮厥父母」，毛詩之「否難知也」，「有周不顯，帝命不時」，禮記之「不在此位也」，皆文義不安矣^⑦。

「作」爲也而又爲詞之「始」與「及」，若皆以「爲」釋之，則尚書之「萬邦作乂」，「作其卽位」，皆文義不安矣。^⑧「爲」作也；而又爲詞之「如」與「有」與「與」，「與」於「若」皆以「作」釋之，則左傳之「何臣之爲」，晉語之「稱爲前世」，穀梁傳之「近爲禰宮」，管子之「爲臣死乎」，孟子之「得之爲有財」，皆文義不安矣。^⑨

又「如」如若也；而又爲詞之「而」，「與」乃「與」當「與」與「若」，「如也而又爲詞之「其」，「與」而「與」此「與」惟「曰」言也；而又爲詞之

「吹」⊕「謂」言也而又爲詞之「爲」與「與」與「如」與「柰」。「云」言也而又爲詞之「有」與「或」與「然」。「甯」安也而又爲詞之「乃」。「能」善也而又爲詞之「而」與「乃」。「無」不有也而又爲詞之發聲與轉語。「有」不無也而又爲詞之「爲」。「卽」就也而又爲詞之「則」與「若」。「或」。「則」法也。「及」至也而又爲詞之「若」。「茲」此也而又爲歎詞。「嗟」歎詞也而又爲語助。「彼」他也而又爲詞之「匪」。「匪」非也而又爲詞之「彼」。「咫」八寸也而又爲詞之「只」。「允」信也而又爲詞之「用」。「終」盡也而又爲詞之「旣」。「多」衆也而又爲詞之「祇」。「適」。「徂」皆往也；而「適」又爲詞之「啻」。「徂」又爲詞之「及」。「逝」又爲詞之發聲。「思」念也。「居」處也。「夷」平也。「一」數之始也而又皆爲語助。「曷」詞之何也；而又爲「何不」。「盍」何不也；而又爲「何」。「於」詞之「于」也；而又爲「爲」。「爲」與「爰」詞之「曰」也；而又爲「與」。「安」詞之「焉」也；而又爲「乃」。

爲「則」爲「於是」。「焉」詞之「安」也；而又爲「於」爲「是」爲「於是」爲「乃」爲「則」。「惟」詞之「獨」也；而又爲「與」爲「及」爲「雖」。「雖」不定之詞也；而又爲「惟」。「矧」詞之「況」也；而又爲「亦」。「亦」承上之詞也；而又爲語助。「且」詞之更端也；而又爲「此」。「之」詞之「是」也；而又爲「於」爲「其」爲「與」。[⊕]凡此者，其爲古之語詞，較然甚著；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雖舊說所無，可以心知其意者也。

引之自庚戌歲入都，侍大人質問經義，始取尚書二十八篇紬繹之，而見其詞之發句助句者，昔人以實義釋之，往往詰籀[⊕]爲病，竊嘗私爲之說，而未敢定也。及聞大人論毛詩「終風且曩」[⊕]禮記「此若義也」[⊕]諸條，發明意旨，渙若冰釋，益復得所遵循，奉爲稽式。乃遂引而伸之，以盡其義類。自九經三傳及周秦西漢之書，凡助語之文，徧爲搜討，分字編次，以爲經傳釋詞十卷，凡百六十字。前人所未及者，補之；誤解者，正之；其易曉者，則略而不論。非敢舍舊說而尙新奇，亦欲窺測古人

之意，以備學者之采擇云爾。

——經傳釋詞

作者 已見第一課注十。

注解 ①爾雅釋詁上「粵，于，爰，曰也。」又釋詁下「茲，斯，咨，咎，已，此也。」又釋訓「每有，雖也。」

邢昺釋文：「小雅常棣云：『每有良朋，況也永嘆。』箋云：『每有，雖也。』又：『誰昔，昔也。』郭璞注：『誰，

發語辭。』邢昺釋文：「陳風墓門云：『誰昔然矣。』毛傳云：『昔，久也。』②小爾雅廣詁：「由，用也。」

爾雅釋宮：「猷，道也。」③經傳釋詞一：「爾雅曰：『繇，於也。』『由，』『猷，』古字通。書康誥

曰：『往敷求于殷先哲王。』又曰：『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由，』亦于也；言徧（『別』與『徧』古

字通）求聞於古先哲王也。……馬融本大誥：『王若曰：大誥繇爾多邦。』鄭王本『繇』作『猷。』漢

書翟義傳：『王莽大誥曰：大誥道諸侯王。』蓋用爾雅『繇，道也』之訓。馬鄭王並同。引之案：『大誥道

爾多邦，』文義不順。『猷，』於也。『大誥猷爾多邦』者，大誥於爾多邦也。經文本自明白，祇緣訓『猷』

爲道，於義未安。……④爾雅釋言：「攸，所也。」廣雅釋言：「迪，踏也。」⑤經傳釋詞六：「迪，詞之

用也。書皋陶謨曰：「咸建五長，各迪有功。」言各用有功也。史記夏本紀：「各迪有功」作「各道有功」。某氏傳於諸「迪」字或訓爲「道」，或訓爲「踏」，皆於文義未協。又一：「廣雅曰：『由』『以』用也。『由』『以』『用』一聲之轉，而語詞之用亦然。字或作『猶』，或作『攸』，其義一也。其作『攸』者，「書」禹貢曰：『彭蠡既豬，陽鳥攸居。』『攸』猶『用』也。言陽鳥之地，用是安居也。又曰：『漆沮既從，豐水攸同。』詩斯干曰：『風雨攸除，鳥鼠攸去，君子攸芋。』言風雨用除鳥鼠用去，君子用芋也。說經者見『猶』字則釋之爲『尙』，見『攸』字則釋之爲『所』，皆望文生訓，而非其本指。而史記夏本紀，宋世家，於『陽鳥攸居』，『豐水攸居』，悉以『所』字代之。蓋古義之湮，由來久矣。」

⑥廣雅釋詁四：「弗，不也。」說文口部：「否，不也。」又一部：「丕，大也。」

⑦經傳釋詞十：「玉篇曰：『不』，詞也。經傳所用，或作『丕』，或作『否』，其實一也。有發聲者，有承上文者。其發聲者，書西伯戡黎：『我生不有命在天。』某氏傳曰：『我生有壽命在天。』蓋『不』爲發聲；『不有』，有也。與他處『不』訓爲『弗』者不同。『不有命在天』，不須加『乎』字以足之。史記殷本紀云：『我生不有命在天乎？』失之矣。詩何人斯曰：『否難知也。』『否』，語詞；『否難知』，難知也。文王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

傳云：『有周，周也；不顯，顯也；不時，時也。』則『不』爲語詞猶『有』爲語詞也。禮記射義曰：『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不從』之『不』訓爲弗，『不在』之『不』爲語詞。『不在』在也。其承上文者，書禹貢曰：『三危既宅，三苗丕斂。』『丕』乃承上之詞，猶言三苗乃斂也。諸家皆誤訓『丕』爲大。無逸曰：『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否則』猶於是也；言既已妄誕，於是輕侮其父母也。凡此，皆古人屬詞之常例。後世解經者，但知『不』之訓弗，『否』之訓不，『丕』之訓大，而不句其又爲語詞，於是強爲注釋，而經文多不可通矣。

⑧經傳釋詞八：『作，始也。』家大人曰：『作之言乍也。乍者，始也。』書皋陶謨：『丞民乃粒，萬邦作乂。』『作』與『乃』對文，言丞民乃粒，萬邦始乂也。作，猶及也。書無逸曰：『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又曰：『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皆謂及其卽位也。

⑨經傳釋詞二：『爲，猶如也；假設之詞也。』管子戒篇曰：『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爲臣死乎？君歸之楚而寄之。』『爲』如也；言如臣死，則君必歸江黃於楚也。又『爲』猶有也。左傳成三年曰：『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言何臣之有也。又『爲』猶與也。孟子公孫丑曰：

「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言得之與有財也。又「爲」猶於也。晉語曰：「稱爲前世。」韋注曰：「言見稱譽於前世。」是「爲」卽「於」也。穀梁傳僖二十年曰：

「謂之新宮，則近爲禰宮。」言近於禰宮也。①「吹」音聿。經傳釋詞二：「說文曰：『吹，誼詞也。』」

字或作「聿」，或作「通」，或作「曰」，其實一字也。②以上例不勝舉。可參考經傳釋詞本書及

楊樹達詞詮。③同「詰詘」。④經傳釋詞九：「家大人曰：『終』詞之『既』也。僖二十四年左傳

注曰：『終，猶已也。』已止之已曰終，因而已然之已亦曰終。故曰，詞之『既』也。詩終風曰：『終風且暴。』

毛傳曰：『終日風，爲終風。』韓詩曰：『終風，西風也。』此皆緣詞生訓，非經文本義。『終』猶『既』也，

言既風且暴也。燕燕曰：『終溫且惠，淑慎其身。』言既溫且惠也。北門曰：『終窶且貧，莫知我艱。』言既

窶且貧也。伐木曰：『神之聽之，終和且平。』言既和且平也。甫田曰：『禾易長畝，終善且有。』言既善且

有也。正月曰：『終其永懷，又窘陰雨。』言既長憂傷，又仍陰雨也。『終』與『既』同義，故或上言『終』

而下言『且』，或上言『終』而下言『又』。說者皆以『終』爲『終竟』之『終』，而經上下相因

之指，遂不可尋矣。⑤經傳釋詞七：「『若』字與『此』同義。連言之則曰『若此』，或曰『此若』」

定四年公羊傳：「則若時可矣。」穀梁傳作「則若此時可矣。」禮記曾子問篇孔子說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代祭之禮云：「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鄭讀「以此」爲一句，「若義也」爲一句。注曰：「若，順也。」家大人曰：「以此若義也」五字，當作一句讀。「以」用也。「此若」二字連讀。「若」亦「此」也。言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用此義也。（說見經義述聞）荀子儒效篇曰：「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此若義信乎人矣。」管子山國軌篇曰：「此若言，何謂也？」地數篇曰：「此若言可得聞乎？」輕重丁篇曰：「此若言曷謂也？」墨子尚賢篇曰：「此若言之謂也。」節葬篇曰：「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又曰：「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史記蘇秦傳曰：「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若言說秦？」皆並用「此若」二字。

暗示 此文代表文字學又一方面（即文法方面）之研究。讀者應與注中引文並觀，以見「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之歸納研究法。

作文練習四

任作下列一題（在課室外，自尋參考材料）

(一) 文章與文法

(二) 歸納研究法及其價值

(三) 「之」字之研究（各義舉例須在五條以上）

第九週

一七 關於甲骨學

周予同

一 甲骨的發現與甲骨學的命名

所謂「甲骨」原來是「龜甲獸骨」的簡詞。離現在三十一年前，當公曆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在河南省安陽縣西北五里的小屯地方，忽然發現許多龜甲和獸骨。甲是腹甲；骨大概多是肩胛和脛骨，長的有三尺多，短的僅只一寸左右。在這些甲骨上面，刻有古代的文字——最初當然不曉得是文字

文字的多少不一定大概一句爲一節；大的骨頭上有刻至十多節的，每節或加畫以爲分界。初出土的時候，土人誤以爲是龍骨，每用以治病；後來古董商看見這些甲骨上刻有字畫，於是帶到北平（從前叫北京）出售，而成爲高價的古董。又後來經過幾位考古學家的考訂，說安陽的小屯在洹水之南，原來是商代（也就是殷代）的故都，就是史記項羽本紀中所說的「洹水南殷虛上」。商代迷信鬼神，凡有大事必卜，這些甲骨上的文字原是商人掌卜者用刀筆所契刻的。這些古文字，有人就發現的地點，稱爲「殷墟文字」或「殷墟書契」（虛墟字同）有人就文字的用途，稱爲「貞卜文字」或「卜辭」（貞，卜問也；貞，卜義通）有人就文字的製作，稱爲「契文」或「契文」（契契字通）又有人就文字所施的質料，稱爲「龜甲獸骨文字」或簡名「甲骨文字」。我覺得「甲骨文字」的名稱比較地妥當，並且可和中國古代文字的「金石文字」對稱，所以現在就採用這個名號。由研究「甲骨文字」而演進的獨立的學問，就稱爲「甲骨學」。

這些數千年前遺留下來而偶爾發現的古文字究竟有什麼了不起的價值呢？自然，諸位若是抱絕對的狹義的實利主義的觀點，這些古董樣的物件，當然不值得一顧；但是假使承認一切學術的本身都具有超功利的價值那麼，這些甲骨對於文字學者，古史學者，考古學者，卻含有絕大的誘惑的魔力呢！現在且先將這甲骨學的演進大略的說說。

二 甲骨的收集與調查

關於「甲骨文字」大概可分爲收藏調查拓印，研究四方面。

本來談到考古，最重要的是發掘；但是中國考古學還在極幼稚時代，一切古器物的發現都是偶然的，談不到發掘，更談不到發掘以前之系統的研究。甲骨文當然也逃不了這個運命，起初只是偶然的發現，並不是有計劃的發掘，所以到現在，發現的地點依舊成問題，發現的數量依舊成問題，甚至於真偽也依舊成問題。

談到「甲骨文字」的收藏，當首推福山王懿榮（廉生）。公曆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有范姓的古董商得數百片到北平，王懿榮奇而收購；又有趙執齋，得數百片，也售歸王氏。傳說當時每字售銀四兩，直視爲高價的古董而已。那年秋間，義和團起，王氏以身殉。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王氏的後嗣將甲骨出售於丹徒劉鶚（鐵雲，就是老殘游記的著者）。同時，劉氏得趙執齋和方藥雨的助力，前後收藏五千餘片。後來劉氏因事戍死邊陲，所藏的甲骨一部分歸英人哈同，一部分歸丹徒葉玉森，其餘的多零星散出。繼劉氏而大事收藏的，是上虞羅振玉。他於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庚戌）遣山東及廠肆古董商到河南購求，得萬餘片；繼又遣戚屬到安陽採掘，收藏增至二萬餘片；但現在是否仍舊保存，抑或出售給日本，則非我們所曉知。私人以外，公共機關收藏甲骨的，有北京大學和天津博物院。但數量並不多。國外則日本方面，有三井源右衛門和林泰輔二氏；歐、美方面，大英博物院（British Museum），皇家蘇格蘭博物院

(Royal Scotland Museum) 匹茲堡卡內基博物院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芝加哥費爾特博物院 (Field Museum, Chicago) 及霍布金氏 (T. C. Hopkins) 收藏頗不少大半由山東青州牧師顧荅 (Samuel Cowling) 及濰縣牧師薩爾芬 (F. H. Chalfan) 搜集之力

中外學者以學術的眼光親到那地方調查的，就我們所知，羅振玉之外，爲英人明義士 (James Mellon Menziers) 及日人林泰輔。明義士是河南彰德府長老會的牧師；他在他所著的殷虛卜辭的序文中說，一九一四年（民國二年甲寅）的春天，嘗乘老白馬徘徊於殷墟；又自謂是中外考古學家中以純粹科學興趣探訪殷墟遺跡的第一人。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乙卯）羅振玉也親自調查；他在他所著的五十日夢痕錄中說，「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穴深有二丈許，」「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纍纍皆是；」「甲骨以外，蜃殼至多，與甲骨等。」古獸角亦至多，其角非今世所有。」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戊午）的初夏，日人林泰輔也

來華考察那時甲骨出土的已少僅攜歸二十片，但其他古物頗不少。至於繼這三人之後而從事調查和發掘的，總算是現在的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了。

甲骨的拓印頗不容易，因這數千年遺留下來的骨殖，稍受潮溼，就會損裂。拓印的方法，先用薄紙覆在甲骨上面，拿棉絮蘸淡白芨汁潤它，再拿乾的棉絮熨它，再拿小軟毛刷按它，等水汁乾，然後再用蠟墨磨它，於是甲骨的文字才顯出。最初拓印甲骨的，是上述的劉鶚。他於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選印千餘片，不分卷，名鐵雲藏龜。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壬子）羅振玉印行殷虛書契前編，凡八卷，三百五十一頁，二千一百〇六片，爲甲骨學拓印最精的書籍。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甲寅）又選印殷虛書契精華，計大骨八片，小者六十片。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乙卯）又選印鐵雲藏龜所未載的，名爲鐵雲藏龜之餘，凡十七頁。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丙辰）又選印前編所未載的，名爲殷虛書契後編，凡二卷。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丁巳）明義士寫印殷虛卜辭（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 由上海別發洋行 (Kelly and Walsh) 印行，凡一千三百六十九片。同年，王國維爲哈同編印所藏爲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計五十頁，六百五十三片，已見於鐵雲藏龜的，凡十之一。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日本大正十年辛酉）林泰輔印行龜甲獸骨文字二卷，凡六十頁，千〇二十三片；每卷之末附抄釋以解釋可識的文字（據林序，係大正六年）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天津王襄印行簠室殷虛徵文，計二冊，分爲十三類，凡二百三十二頁，一千一百二十五片。同年，丹徒葉玉森也選印所藏爲鐵雲藏龜拾遺，計三十頁，二百四十五片。此外王緒祖亦曾印行殷虛書契萃菁一書。

三 甲骨學的研究

收藏，調查，拓印，不過是研究「甲骨學」的入手方法；真正從事研究而有成績的，那就非有基本的深博的學問不可。甲骨學研究的演進，大概由古董的鑑賞，進而爲文字的校訂，再進而爲古史的考證，最近又再進而成爲考古學中之單立

的一支。這種研究的開創者，當首推瑞安孫詒讓（仲頌）起初劉鶚印行鐵雲藏龜於序文中定爲殷人掌卜者的刀筆書，已稍開研究的端緒。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甲辰）孫詒讓根據鐵雲藏龜考訂文字，成契文舉例二卷，分爲十篇：一、日月；二、貞卜；三、卜事；四、鬼神；五、卜人；六、官氏；七、方國；八、典禮；九、文字；十、雜例。孫氏深於古文字學，自謂「治古文大篆之學四十年，所見彝器款識逾二千種」又曾著古籀拾遺，推爲晚清文字學的名著，所以這部書在現在看，雖不免有些謬誤，但「筆路藍縷」的功勞固不可沒。次年，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孫氏又成名原一書，取甲骨文字以和說文金文中的古籀相勘校，以明文字的沿變。契文舉例向無單行本，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丁巳）王國維得原稿於上海書肆，由羅振玉收印於吉石齋叢書第三集中。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丁卯）上海書肆又由吉石齋叢書中抽印單行。

繼孫氏而研究甲骨的，是羅振玉。初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己酉，日本明

治四十二年，日本林泰輔撰清國河南省湯陰縣發現之龜甲獸骨一文，富岡謙藏撰古姜里城出土龜甲之說明一文，都載於史學雜誌。林氏并曾將論文寄贈羅氏。次年，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庚戌）羅氏盡力研究，成殷商貞卜文字考一卷以答林氏，自詡爲「可正史家之遺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自這部書出，然後確定甲骨出土的地方是殷武乙的故墟，這些卜辭也就是王室的遺物。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甲寅）羅氏得王國維的助力，復成殷虛書契考釋一書，分爲八篇：一、都邑；二、帝王；三、人名；四、地名；五、文字；六、卜辭；七、禮制；八、卜法。這書六萬餘言，關於人名、地望、祭典、詞例，都有明確的解釋；甲骨文字可識的，達五百以上；在甲骨學著作中，不能不推爲名著。（近出增訂本，分爲三卷。）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丙辰）羅氏又集錄不可識的字千餘，印爲殷虛書契待問編以求學者的考訂。

使甲骨學由文字的校訂推進到古史的考證的，是海寧王國維（靜安）王

氏是羅氏的親友，時得見甲骨文字。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癸丑）王氏撰明堂寢廟考一文，就引用殷商卜辭。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乙卯）撰洛誥解，鬼方昆夷獫狁考，三代地理小記諸文，徵引卜辭更多。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丁巳）撰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殷周制度論諸文，考明商周間的史實，不僅上正史記漢書的錯誤，而且打破夏商周三代一系相承之儒家假設的歷史觀念。同年，又爲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成考釋一卷，頗多補苴羅氏所不及。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庚申）撰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釋珏朋，釋禮諸文；而其他說罍，說俎，釋史，釋由，釋辭，釋昱，釋旬，釋西，釋物，釋牡諸文，也都取證於甲骨。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王氏就聘北京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先後演講中國近二三十年來新發現之學問和古史新證，也頗多發揮甲骨學的話。王氏爲學，縝密而不自誇，絕無近代學人叫囂標榜的惡習；他對於甲骨學的成就決不止於此，但可惜王氏因爲思想和生活的苦悶，竟於五十一歲的壯齡赴昆明湖

自殺了。

此外研究甲骨學而有所述作的，爲王襄，商承祚，葉玉森諸氏。一九二一年

（民國十年辛酉）天津王襄依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編著簠室殷契類纂，計四冊，三百餘頁，得字八百七十三，重文二千一百一十，頗便於學者的翻閱。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癸亥）羅氏弟子番禺商承祚編著殷墟書契類編，體例也一依說文，性質和類纂相近。同年十二月，丹徒葉玉森撰殷契鈎沉甲乙二卷，載於學衡雜誌第二十四期。次年（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甲子）又續撰說契一卷，研契枝譚卷甲，載於學衡雜誌第三十一期。又次年（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王襄復印行簠室殷契徵文，附考釋二冊。同年，葉玉森復印行鐵雲藏龜拾遺，亦附考釋。羅王之外，以葉氏爲較特出，而有自得的研究。此外尚有丹徒陳邦懷撰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及殷契拾遺（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丁卯）丹徒陳邦福撰殷虛蕝契考及殷契辨疑，嘉興胡光燁撰甲骨文

（者在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戊辰出版）但都非巨著發明亦不甚多。

四 甲骨學與文字學

以上所說，不過是甲骨的發現和甲骨學者的研究的簡短的歷史，現在且進一步談談甲骨學對於學術的貢獻。

中國學術首受甲骨學的影響的，是「文字學」。這方面又可分爲二：一爲文字學上之原則研究，一爲文字本身之字原研究。滿清乾、嘉時候，是考證學（亦名漢學）最發達的時代；考證學以文字學爲基礎的學問；但當時他們所提倡的文字學是以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一書爲正宗。據說文，中國文字的產生和變遷是這樣的：黃帝的史官倉頡，初造文字；周宣王大史籀作大篆；大篆以前的文字，都叫做古文；到了秦始皇時候，因爲要統一六國的文字語言，於是命李斯，趙高，胡毋敬作小篆。照這樣說，中國文字好像非常有系統似地由古文而大篆而小篆，並且好像每種字體都有一定的型體。但這樣的文字發達史是很可懷疑的。自金文學者

出，根據古代的鐘鼎彝器的款識來訂正說文，於是許慎的權威纔漸漸搖動。同時，經學今文派崛起，立場於今文學的見地。根本反對古文學的附庸的文字學的研究，於是許慎的學說更受影響。當甲骨沒有出土以前，中國文字學界的分野可析爲「宗許」「訂許」「反許」三大派。自甲骨發現之後，卻給訂許派以絕大的助力。原來甲骨是殷商的遺物，它比較真偽雜糅，先後不齊的金文爲信而有徵。根據甲骨文字的研究而加以推測，我們很顯明的可以知道中國古代文字的變遷是時時刻刻的在漸變，而不是如許氏所說的由古文而大篆由大篆而小篆的在突變。又甲骨文字的形體，繁簡任意，配置無定，每一字有十多異體，可見文字是社會的產物，而不是個人的創作；可見倉頡，史籀，李斯創製的話，也都屬傳說而不是信史。這些都是對於研究文字學的原則上有異常重要的關係的。


中國文字之字原的研究，從前也多以說文爲依歸，好像說文是文字學中的不可干的聖經似的。自甲骨文字出，於是字原的解釋獲得異常可信的史料，而

說文的誤說曲解也得以一一矯正甲骨學的成绩以這方面爲最多而最著；現在姑舉「射」「爲」兩字以作例證。

(一) 射(𠄎)

說文卷五矢部：「𠄎，弓弩發于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射，篆文𠄎，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

照說文的解釋，射字在六書爲「會意」，就是古文的𠄎字从矢从身會意，篆文的射字从身从寸會意。但是這解釋完全是錯誤的，因爲說文所根據的古文和小篆都是後起的誤字。

據甲骨文字，射字作張弓注矢的形狀，是一個圖畫字 (Picture-gram)；按後起的六書的名稱，是屬於「象形」。其字作等形。

根據甲骨推求說文的錯誤：說文所謂「从身」乃是由弓形而誤；所謂「从寸」乃是由手形（可以說从又）而誤；而所謂「从矢」雖大體不算錯但仍將


橫矢誤爲直矢。(詳可參考丁福保說文詁林頁二二五三——二二五五)

(二)爲

說文卷三爪部：「爲，母猴也。其爲禽好爪。下腹爲母猴形……」

段玉裁說文注加以校正，說：「腹當爲復。上旣从爪矣，其下又全象母猴頭目身足之形也……」

照說文的解釋，爲字，上从爪，下象母猴。按六書的類屬，是一個「合體象形」字。但是這解釋也是完全錯誤的，因爲它所根據的篆文也是後起的誤字。

據甲骨文字，爲字作以手牽象的形狀，也是一個圖畫字；在「六書」中，是「象形」中的「純象形」，而不是「合體象形」。其字作等形。

根據甲骨文字，我們可以推知中國古代役象助勞或在服牛乘馬之前。古代傳說，舜用象耕田。呂氏春秋古樂篇說：「殷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於江南。」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也說：「今殷墟遺物，有鏤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

多。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又卜辭「田獵有獲象之語」則殷人或者是用象工作的民族，所以「爲」字繪用手牽象工作的形狀，而訓爲「作爲」。到了後來，役象的事漸少，所以韓非子有「人希見生象，案其圖以想其生」的話，說文也有一象爲越南大獸」的話；而「爲」字無法解釋，遂誤謂象母猴形了。其實母猴和作爲有什麼意義上的關聯呢？（詳可參考丁福保說文詁林頁一二一〇）

五 甲骨學與古史學

其次，中國學術受甲骨學的影響的，是古史學。這種影響仍在繼續的演進的狀態中，將來或有更可觀的成績，也未可知。就目下而言，大略可分爲三方面：一爲古代帝王名號的考訂，二爲古代禮制的推究，三爲古代社會生活的證釋，而以後一種爲最饒意味而有價值。

殷商一代的帝系和它的先世，在今日的我們的意識中已「若存若亡」即

偶加考查，也不過根據史記的殷本紀、三代世表和漢書的古今人表而已。自王國維、羅振玉和日本內藤虎次郎根據甲骨文字與世本山海經竹書紀年、呂氏春秋、楚辭等書參證以後，很有點新發見，而可以校正史記漢書的錯誤。據他們的研究，湯以前的先世，有帝嚳、相土、季王亥、王恆、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等十一人，有好幾位是我們現在的古史上所不曉得的。這些考證之中，以王國維的考證王亥、王恆爲最著名。據王氏的意見，甲骨文字中的王亥就是世本作篇的亥，楚辭天問「該秉季德」的該，漢書古今人表的垓，也就是史記殷本紀和三代世表中所誤寫的「振」。又甲骨文字中的王恆是亥的兄弟，就是楚辭天問「恆秉季德，焉得乎朴牛」的恆，而可補正史記和世本的缺漏。這些已死帝王的世數和名號，在我們一般的人，自然不感興趣；但在古史學者看來，以數千年後的我們居然能考得數千年前的帝王，而且可以校正史學上有權威的著作，那可真是大貢獻呢！（日本內藤博士曾撰王亥一篇，載於藝文雜誌）

在現在古史懷疑派沒有崛起以前，中國的歷史一向是在儒家假設的正統史觀的因襲的觀念支配之下。他們以爲唐、虞、夏、商、周是一個民族的一線相承的聖君賢王，不僅道統上是一貫的，就是典章制度上也不過是少少的因革自清末經今文家崛起，才就經學上的立場，對於這種正統史觀加以攻擊，他們以爲堯、舜等聖王不過是代表儒家主觀的理想社會，並不是中國客觀的史實。近來的古史學者，比經今文家的懷疑精神更進一步，以爲中國的古史都不過是一種傳說，堯、舜、禹等是否爲客觀的存在也都成疑問。甲骨學者的態度是比較客觀的公允的，他們既不是如舊史學家或道統家的頑腐，也不是如經今文學家或古史懷疑論者的辨給。他們推究古代史實，取證於地下發現的甲骨，以審定紙上記載的真僞。王國維的古史新證中說：「史實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與傳說無異；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爲之素地。」又說：「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

全爲實錄，卽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這都可以窺見他們態度的慎重和平允。甲骨學者對於古代禮制方面，如祭名，如祀禮，如官制等等，都有詳慎的推究；這不僅關係於古史學，而且將來和民俗學，比較宗教學方面的研究也有深切的關係。王國維所撰的殷周制度論，更根據甲骨文字爲出發點而暢論殷周二代制度的異同。據他的意見，立子立嫡的制度，同姓不婚的制度都非殷時所固有。殷代自湯至桀，共二十九帝，以弟繼兄的，凡十四帝；且傳子的，也多傳位給弟的兒子，而不傳位給兄的兒子。又婦人沒有稱姓，甲骨文字中只見妣某母某字樣，可知同姓也不見得不能結婚。如果他這些考證是真確的話，那末，中國民族的來源和分合，中國宗法制度的形成和演變，都成爲嚴重的問題。這對於中國文化史的研究上，確是絕大的貢獻。

至於根據甲骨文字以考證古代社會生活，甲骨學者在這方面的成績並不豐富，或者只可以說剛在開始。葉玉森研契枝譚以外，立場於這一觀點的，只有日

本小島裕馬的殷代的產業一文（見一九二五年支那學三卷十號）及陸懋德的由甲骨文考見商代的文化一文（見一九二七年清華學報第四卷第二期。）陸氏所涉論的方面雖廣，但新義並不多。小島氏先根據農畜圍，畷，禾，黍，麥，米，糠，桑等字發見次數的繁多，以推定當時農業興盛的狀態；又根據牛，羊，犬，豕等家畜名稱發見的次數及牧，牢，牝，牡等字雜從羊，豕，犬，馬而不僅限於從牛，以推定當時畜牧發達的狀態；因而再進一步斷定殷代爲農業的民族。這種研究，較以前二者——古代帝王名號的考訂及古代禮制的推究——不能不視爲甲骨學本身的進步因爲前二者限於帝室，而這則遍及於一般的社會；前二者不過以甲骨爲記載的助手，而這則完全根據於甲骨的本身的研究。當中國文化史，中國經濟史的學問日趨重要的現在，這方面的研究，在它的本身，在它的方法，都是值得嚴重注意的。

六 甲骨懷疑論

甲骨學，在中國近三十年來無論如何，總算是一種值得鑽研的學問。但在現